

## 本公司先後於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監督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年報。

### 第三屆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主席）
高德榮（獨立董事）*1	✓	✓
許賜華（獨立董事）	✓	✓

註：第三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15 日止。

\*1：高德榮獨立董事於 105.10.14 辭任。本公司將於 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

審計委員會信箱：Luxnet-ac@luxnetcorp.com.tw